附件1

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实施方案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适用）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创新电子化采购模式，提高小额零星采购质效，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平台搭建。本方案所称“电子卖场（集采专区）”，是指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公资交易中心）搭建的在线采购操作平台（https://www.cdggzy.com/），由入围供应商按规则为成都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二）实施原则。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建设应当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通过电子卖场（集采专区）进行的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高效简便的原则。

（三）相关定义。电子卖场（集采专区）提供直购、竞价、反拍、团购交易方式。

1.直购，是指采购人在电子卖场（集采专区）的直购功能模块直接选择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下单，供应商接单后成交的交易方式。

2.竞价，是指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集采专区）的竞价功能模块发布包括采购需求、最高限价、报价截止时间等信息的竞价单，供应商在采购人设置的报价截止时间前进行报价，采购人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3.反拍，是指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集采专区）的反拍功能模块发布采购需求、最高限价、反拍轮次、反拍开始时间等信息的反拍公告，供应商逐轮向下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由采购人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4.团购，是指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集采专区）的团购功能模块发布采购需求、最低组团人数、组团截止时间等团购信息发起组团邀请，组团成功后发起团购，经供应商报价，由发起团购的采购人确定最低报价供应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四）适用范围。本方案适用于《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川财规﹝2020﹞11号）明确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和服务采购。

1.直购。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个计划备案号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不含50万元）且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采购品目汇总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货物类项目。

2.竞价。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采购品目汇总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货物类、服务类项目。

3.反拍。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采购品目汇总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货物类项目。

4.团购。适用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单个采购人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采购品目汇总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下（不含200万元）的货物类项目。

| 序号 | 品目 | 适用交易方式 |
| --- | --- | --- |
|
| 1 | 服务器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2 | 台式计算机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3 | 便携式计算机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4 | 打印设备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5 | 显示设备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6 | 扫描仪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7 | 计算机软件 | 竞价、反拍 |
| 8 | 复印机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9 | 投影仪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10 | 多功能一体机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11 | LED显示屏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12 | 触控一体机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13 | 碎纸机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14 | 乘用车 | 竞价、反拍 |
| 15 | 客车 | 竞价、反拍 |
| 16 | 电梯 | 竞价、反拍 |
| 17 | 不间断电源(UPS)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 18 | 空调机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19 | 家具用具 | 竞价、反拍 |
| 20 | 复印纸 | 直购、竞价、反拍、团购 |
| 21 | 印刷服务 | 竞价 |

“采购品目”以四川省财政厅发布的《四川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采购品目名称”为准。

采购人可通过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也可委托同级集采机构以单个项目为单位依法组织实施采购。

二、职责划分

（一）采购人。负责落实采购主体责任，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计划落实采购资金，确定采购需求和交易方式，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签订合同并备案，组织履约验收，履行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市公资交易中心开展入围供应商履约管理；负责处理政府采购项目涉及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依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电子卖场（集采专区）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本单位账号管理、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日常事务。

（二）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电子卖场（集采专区）的搭建及维护；负责供应商征集及履约管理规则制定和调整；负责委托第三方价格监测机构对货物价格进行监测；负责处理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涉及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配合市财政局处理投诉事项；依法向市财政局报告电子卖场（集采专区）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各区（市）县集中采购机构。负责核实处理本级电子卖场（集采专区）采购活动违约供应商并报市公资交易中心统一计分；负责处理本级采购活动咨询工作；负责处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涉及采购过程及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依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电子卖场（集采专区）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供应商。按照履约管理规则、合同、承诺等，依法依约参与电子卖场（集采专区）交易活动；负责上下架货物、维护货物信息，采购单处理、业务咨询及协调纠纷处理；负责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理政府采购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事项。

三、供应商管理

（一）供应商申请入围。供应商参与电子卖场（集采专区）交易活动前，应通过电子卖场（集采专区）系统在线完成注册。凡满足对应品目准入条件的供应商可根据市公资交易中心发布的征集公告实时在线提交申请，市公资交易中心组织审核，通过后即成为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对应品目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信息变更。已入围供应商需变更销售品目、服务范围、企业规模等内容的，应在线修改对应内容后提交申请，市公资交易中心组织审核，通过后变更成功。

（三）供应商履约管理。由市公资交易中心按照《电子卖场（集采专区）供应商履约管理规则》对供应商实施管理。

（四）供应商申请退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意愿主动申请退出的，应在线提出申请，申明交易各方无权益争议，市公资交易中心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退出。退出后不免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供应商仍应继续履行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四、货物管理

（一）直购上下架。上架货物实行标准技术参数管理，供应商应根据电子卖场（集采专区）标准产品库参数值准确填写货物所属品目、主要参数、品牌型号、在销证明等信息，规范发布、及时更新信息,经审核通过后上架。对已下市、无库存的货物，供应商应及时下架。

（二）价格监测。市公资交易中心实行第三方价格监测机制，定期对货物进行批量抽样监测，并出具价格监测报告，根据价格监测报告要求供应商调整或下架货物。供应商对监测价格有异议的，可向市公资交易中心提出申诉。

（三）数据交互。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支持两种数据交互方式。一是供应商在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中自行录入货物信息逐一上架货物；二是供应商与成都市电子卖场（集采专区）按统一接口进行免费对接，若涉及供应商自有系统对接改造费用的，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采购规则

采购人、供应商使用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前应当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电子卖场（集采专区）进行系统操作。

（一）交易方式

采购人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取得计划备案号，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品目及限额，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在电子卖场（集采专区）自主选择交易方式实施采购。采购人需采购进口货物的，应当严格按照《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进口货物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成财采〔2012〕162号）相关规定执行。

1.直购

（1）采购人下单。采购人选择拟购买货物并选择对应的计划备案号后进行下单，货物的配件和增值服务不能单独下单采购，需随货物购买。采购人可通过电子卖场（集采专区）内置的在线沟通工具与供应商进行议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供应商按议定价格进行订单改价操作后接单成交。

（2）供应商接单。供应商可选择接单或拒单，选择接单的，进入供应商发货环节，订单具有合同效力。若无供应商接单的，采购人可取消订单重新选择货物下单。经议价成交的，供应商不得降低货物质量和标准。

（3）取消订单。在供应商接单前，采购人可自主取消订单。在供应商接单后，采购人取消订单的，需经供应商同意并在线确认后，才可取消。采购人原则上不得在供应商不同意取消订单的情况下取消订单，若确须取消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告知同级集采机构处理。

2.竞价

（1）采购人发布竞价单。采购人创建竞价单并选择对应的计划备案号后发布竞价单，面向对应品目所有供应商发出竞价邀请。采购人采购货物类项目原则上应自行填写采购需求并不得指定品牌、型号，如前述方式不能满足的，可选择相似价位的3个及以上货物作为采购需求。采购人采购服务类项目需自行填写采购需求。竞价单发出之时（以发布成功的时间计算，精确到时分秒）到供应商报价截止之时不少于3个工作日，参与竞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供应商报价。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受邀供应商可进行报价，并可以修改、撤回报价。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竞价项目的报价。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报价。

报价截止时间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发布失败公告。

（3）取消订单。采购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取消竞价单；报价截止时间之后原则上不得取消竞价单，如确须取消的，采购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告知同级集采机构处理。

3.反拍

（1）采购人发起反拍。采购人创建反拍公告，选择对应的计划备案号、明确首轮反拍开始时间等信息，发布反拍公告，面向对应品目所有供应商发出反拍邀请。采购人需选择直购模块中已上架的货物作为采购需求或自行填写采购需求，反拍轮次设置不少于3轮，参与首轮反拍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每轮反拍报价时间不少于10分钟。反拍公告发出之时（以发布成功的时间计算，精确到时分秒）到反拍报价开始之时，反拍公告周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2）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参与反拍的，在反拍报价开始后，按采购人设置的降价幅度进行报价，已提交的报价不能撤回。供应商必须参与首轮反拍后才可参与后续轮次反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反拍项目的报价。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报价。

首轮报价截止时间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发布失败公告。

（3）取消订单。采购人在反拍公告截止时间前（即反拍报价开始前）可终止反拍公告；反拍报价开始之后原则上不得取消反拍，如确须取消的，采购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告知同级集采机构处理。

4.团购

（1）采购人发起团购。采购人创建团购单，选择对应的计划备案号，并选择直购模块中已上架的货物作为采购需求发布组团邀请，组团成功后，面向对应品目所有供应商发布团购报价邀请（以发布成功的时间计算，精确到时分秒）。

（2）其他采购人参团。在组团邀请截止时间前，其他采购人可选择具有相同采购需求的组团邀请参与组团，满足最低组团家数后，组团成功。组团邀请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以发布成功的时间计算，精确到时分秒），最低组团家数不低于2家。组团成功后，其他采购人也可在团购单报价截止时间前加入已组团成功的团购单，一起组团采购。

（3）供应商报价。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参与报价，并可以修改、撤回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以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参与报价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供应商报价周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报价。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报价。

报价截止时间后，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发布失败公告。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

1.直购。直购方式经供应商接单后即成交，发布成交公告，不需采购人确认结果。

2.竞价、反拍、团购

（1）报价时间截止后，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服务、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排序，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名，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先报价供应商为第一名。采购人应确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价格扣除仅用于排名计算，成交合同价格以供应商实际报价为准。

在反拍交易方式下，当轮无供应商报价的，上一轮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应在报价时间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精确到时分秒）确认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系统将按前述规则自动确认，并发布成交公告。

（3）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报价不符合《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https://www.cdggzy.com/mall/site/Notice.aspx#section-1)〉的通知》（成财资产〔2019〕5号）规定的，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采购人可顺位选择下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虚假响应、虚假承诺或放弃成交资格的，经采购人核实属实，可向本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说明情况，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可顺位选择下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双方签订合同。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在线生成合同，双方盖章后，系统自动将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供应商之日起30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在疫情防控期间，采购人原则上在确认成交供应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因供应商原因超过30天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自行在系统中作废项目重新进行采购活动。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原则上不得取消采购项目，如确须取消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告知同级集采机构处理。

（四）采购人履约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货物、服务进行验收后，在系统内确认履约验收结果。

（五）采购人资金支付。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供应商付款。

（六）采购人评价。履约验收完成后，采购人应对供应商的货物、服务进行评价，系统自动进行公示。

（七）采购人退换货。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要求等，履行货物更换、退货、维修等售后服务。电子卖场（集采专区）采购货物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满后，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合同对有关服务及所需材料、配件收费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结算；无约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六、其他

（一）本方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由市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市公资交易中心可根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修正本方案有关内容。

（二）因政策原因须对电子卖场（集采专区）交易平台调整的，按相关政策执行。

（三）使用该平台的供应商，视为同意该方案中各项条款和补充条款，并接受各条款相应约束。

（四）本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遵循公平公正、高效规范的原则处理。